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内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公司会

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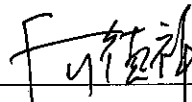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进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进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其投资进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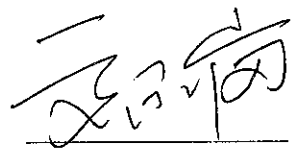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 强



何 德 祥



高永岗

2017年 8 月 25 日